

权威发布

铁路客运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电动自行车上牌需符合国家标准……

今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今日起施行。突发事件应对法共八章,包括总则、管理与指挥体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附则。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日前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一是完善立法目的,明确工作要求。二是扩大备案范围,规范备案程序。三是明确备案审查方式和审查期限,完善审查事项。四是细化法规规章纠错规定。五是健全备案审查相关制度机制。2001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24年9月8日发布第23号令,全文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同时废止。2024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31条减至29条,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2个条目,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对外发布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在我国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旅客不再需要打印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出行和报销更便利。根据公告,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12306网站和移动支付客户端如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并进行查询、下载和打印。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公告提出,自2024年11月1日起,对新提出认证委托的电动自行车,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委托人可自愿提前实施。各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2024年11月1日起,对2024年10月31日前销售的、因未完成认证变更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可办理登记上牌;并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修订印发《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规范明确,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候车区和发车区的人员和行李物品、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发车区)。“六不出站”是指:超载或违规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

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并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合伙企业 and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都属于“备案主体”。在2024年11月1日之前注册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2025年11月1日前补充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在2024年11月1日后新注册的经营主体,要在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办理设立登记时填报受益所有人信息。

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办法是我国化妆品监管领域第一次系统化规范化检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现场检查可以预先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安排,也可以以不预先告知的方式开展检查。非现场检查包括对被检查对象提交书面材料的检查、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开展远程检查等。

本报综合

提个醒

物业占用公共区域 非物管费减免事由

2016年,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的小朱夫妻俩入住新买的房子。新房在小区中央,一楼是架空层,方便停放电瓶车,还放置了两张乒乓球桌和几样健身器材供小区业主休闲锻炼使用。

2019年夏天,小朱发现架空层被隔出一块区域,改建成了物业员工宿舍,原本的休闲活动区域缩小了一半。小朱跟邻居们一起找物业反映,甚至以不交物业费作为抗议。但直到2023年,物业才将架空层清理干净并恢复原状。

在诉求得到满足后,小朱和物业公司仍然不愿交物业费,物业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相关业主补交2019年至今的物业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庭审中,小朱认为物业占用架空层期间,自己可以不交或少交物业费。

法院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和业主均须遵守《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人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义务,也有取得约定报酬的权利。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常有业主提出对物业服务不满意,例如卫生服务不到位、损坏维修不及时等问题,但此类问题属于局部、轻微瑕疵,在物业管理服务整体到位的情况下,轻微瑕疵不能成为业主拒绝交纳物业费的依据。

小朱等业主因架空层被占用拒交物业费,但架空层的使用涉及建筑物公共通道设施的管理,属于物权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范调整范畴,并非物业费的减免事由,故对小朱等业主的减免物业费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小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物业公司物业费9118元,而对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因其未能提交催交手续,且争议纠纷一直处于持续状态,故不予支持。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开发商、物业公司等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权利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但是,如果《物业服务合同》已经明确约定了物业服务内容,即使存在架空层改建的问题,只要物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业主就不能无故拒交物业费。

齐媛红 朱丽红

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关于公安交管行政处罚告知的公告

以下列表中,违法驾驶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或无法联系,导致未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避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现就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未向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对罚款2000元(含)以上且吊销驾驶证处罚,七日内未向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提出申诉要求的,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2024年11月1日

- 贺克全(身份证号码:512201196306100319)于2024年7月2日20时36分驾驶渝BN8099(套牌)两轮摩托车在黔江二路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3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胡建生(身份证号码:512225195606145670)于2024年7月9日15时46分驾驶渝FEA533(套牌)两轮摩托车在黔江二路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3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李万名(身份证号码:511201197808061379)于2024年8月22日10时37分驾驶渝FEA318普通两轮摩托车在体育之星路30米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邵清刚(身份证号码:512221197112287533)于2024年4月6日驾驶渝牌渝DF5967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上海大港友兴城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曾启厚(身份证号码:512221197305184899)于2024年6月10日驾驶渝牌渝AL963D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万州大道五桥高速收费站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谭兴春(身份证号码:512221197209240010)于2024年8月9日驾驶渝牌渝BC050B小型汽车在万州大道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熊兵(身份证号码:500110199109198171)于2024年4月17日驾驶渝牌渝DN61N9普通两轮摩托车在沙龙路万路口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罗大权(身份证号码:51220119721112813)于2024年6月28日驾驶渝牌渝AG1R76小型汽车在龙宝乡路段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王德均(身份证号码:511202197207034897)于2021年12月7日驾驶渝牌FX8103小型汽车在国道3181832公里50米实施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

- 药品仍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蒲文均(身份证号码:511204198301180716)于2022年6月22日驾驶渝牌F61955小型面包车在长江二桥桥头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张鑫冲(身份证号码:500234020050604655)于2024年8月17日驾驶渝牌BP868Y小型汽车,在万州区沙龙路一段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王刚(身份证号码:50010119910703371X)于2024年9月7日驾驶渝牌BB313N小型汽车,在万州区太白路新立交路段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周伦均(身份证号码:51222119700305911X)于2024年7月5日驾驶渝牌F33023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普兴路2公里3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周云信(身份证号码:512221195605089173)于2024年7月6日驾驶渝牌DSG110轻便二轮摩托车在普兴路8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黄明(身份证号码:42280219741132138)于2024年7月8日驾驶渝牌F3D896普通二轮摩托车在508省道24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邵清刚(身份证号码:51120419741221171X)于2024年8月6日驾驶渝牌A586MC小型汽车在国道3181795公里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石现(身份证号码:511204197903112118)于2024年9月6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1公里2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谭荣波(身份证号码:512221196706268976)于2024年10月2日驾驶渝牌FEP631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2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谭宗全(身份证号码:512221196411039092)于2024年10月3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国道2公里6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张开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05013377)于2024年5月15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X552公路7公里2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刘文轩(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08133072)于2024年4月5日16时驾驶渝牌渝DFV32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X552公路3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余廷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0070403073)于2024年5月14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X552公路3公里5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任荣刚(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05013377)于2024年5月15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X552公路7公里2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谢开普(身份证号码:5122211959110263774)于2024年5月21日驾驶渝牌渝DR436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弹石路2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马四清(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102043094)于2024年6月10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石沱路2公里100米实施

-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500元,记12分。
李运(身份证号码:500101199110198179)于2024年7月12日驾驶渝牌AN2342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沙龙路191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500元,记12分。
张鑫冲(身份证号码:500234020050604655)于2024年8月17日驾驶渝牌BP868Y小型汽车,在万州区沙龙路一段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王刚(身份证号码:50010119910703371X)于2024年9月7日驾驶渝牌BB313N小型汽车,在万州区太白路新立交路段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周伦均(身份证号码:51222119700305911X)于2024年7月5日驾驶渝牌F33023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普兴路2公里3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周云信(身份证号码:512221195605089173)于2024年7月6日驾驶渝牌DSG110轻便二轮摩托车在普兴路8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黄明(身份证号码:42280219741132138)于2024年7月8日驾驶渝牌F3D896普通二轮摩托车在508省道24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邵清刚(身份证号码:51120419741221171X)于2024年8月6日驾驶渝牌A586MC小型汽车在国道3181795公里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石现(身份证号码:511204197903112118)于2024年9月6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1公里2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谭荣波(身份证号码:512221196706268976)于2024年10月2日驾驶渝牌FEP631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2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谭宗全(身份证号码:512221196411039092)于2024年10月3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国道2公里6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张开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05013377)于2024年5月15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X552公路7公里2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刘文轩(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08133072)于2024年4月5日16时驾驶渝牌渝DFV32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X552公路3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余廷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0070403073)于2024年5月14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X552公路3公里5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任荣刚(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05013377)于2024年5月15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X552公路7公里2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谢开普(身份证号码:5122211959110263774)于2024年5月21日驾驶渝牌渝DR436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弹石路2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马四清(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102043094)于2024年6月10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石沱路2公里100米实施

-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500元,记12分。
李运(身份证号码:500101199110198179)于2024年7月12日驾驶渝牌AN2342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沙龙路191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500元,记12分。
张鑫冲(身份证号码:500234020050604655)于2024年8月17日驾驶渝牌BP868Y小型汽车,在万州区沙龙路一段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王刚(身份证号码:50010119910703371X)于2024年9月7日驾驶渝牌BB313N小型汽车,在万州区太白路新立交路段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周伦均(身份证号码:51222119700305911X)于2024年7月5日驾驶渝牌F33023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普兴路2公里3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周云信(身份证号码:512221195605089173)于2024年7月6日驾驶渝牌DSG110轻便二轮摩托车在普兴路8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黄明(身份证号码:42280219741132138)于2024年7月8日驾驶渝牌F3D896普通二轮摩托车在508省道24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邵清刚(身份证号码:51120419741221171X)于2024年8月6日驾驶渝牌A586MC小型汽车在国道3181795公里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元,记2分。
石现(身份证号码:511204197903112118)于2024年9月6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1公里2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谭荣波(身份证号码:512221196706268976)于2024年10月2日驾驶渝牌FEP631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2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谭宗全(身份证号码:512221196411039092)于2024年10月3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国道2公里6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张开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05013377)于2024年5月15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X552公路7公里2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刘文轩(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08133072)于2024年4月5日16时驾驶渝牌渝DFV32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X552公路3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余廷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0070403073)于2024年5月14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X552公路3公里5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任荣刚(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05013377)于2024年5月15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X552公路7公里2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谢开普(身份证号码:5122211959110263774)于2024年5月21日驾驶渝牌渝DR436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弹石路2公里100米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0日。
马四清(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102043094)于2024年6月10日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石沱路2公里100米实施